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宁东生建管〔2025〕6号

关于西宁爱尔眼科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爱尔眼科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宁爱尔眼科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35号，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953.88m²，其中26号商业楼为独栋1-5层整体租赁，建筑面积为6652.58m²，25号商住楼4层裙楼整层，建筑面积为1301.30m²，医院设置诊疗区、手术室、检验科、住院部、行政职能部等，拟开设床位80张。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2%。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以及“西宁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须密闭并采取除臭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限值。检验室废气应通过通风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化粪池+A/O+MBR膜”处理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与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站污泥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根据辐射安全管理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强化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防渗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批复中未尽事宜，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

6301012182073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